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此目的之記錄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後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改發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決定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